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麟
代　理　人　張永亮
　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鍾元珧律師
　　陳瑩柔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司重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重整之裁定期間，應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延長三十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，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、證券管理機關、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之意見，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120 日內，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，並通知各有關機關；前項120 日之期間，法院得以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，公司法第285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向本院聲請重整，前經本院於109 年8 月25日裁定就准許或駁回本件重整之期間延長30日，現因尚有相關資料待調查中，爰依前開公司法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285 條之1 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